

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8月2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〈四〉字1020078808號函，特設置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及訂定「國立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33-41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諮商組主管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為1年，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，連聘得連任。

- (一) 處室系所主管代表：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系所主任。
- (二) 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：學生諮商組組長、資源教室輔導員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輔導員、教官、宿舍管理員、營繕組〈校園無障礙設施承辦人〉、綜合業務組組長〈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業務〉、日間及進修學制減免學雜費承辦人、運動教育中心主任、健康中心護理師等。
- (三) 教師代表：身心障礙生之班導師 1-3 人。
- (四) 學生代表 1 人。
- (五) 家長代表 1 人。
- (六)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1 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校內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- (二) 審議及督導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(三) 研擬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策略。
- (四) 審議及督導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經費，包含各系之資本門設備採購及經常門工作計畫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(五)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畫。
- (六) 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所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(七)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(八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。
- (二)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(三)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(四) 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特殊教育法」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附件

特推會組織架構

